

荣邦乡购置生物有机肥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19-250

项目名称： 荣邦乡购置生物有机肥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绿沃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甲方(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货单位):海南绿沃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2 月 13 日“荣邦乡购置生物有机肥项目(项目编号: HXY2019-250)”竞争性谈判采购及 2019 年 12 月 13 日谈判结果,海南绿沃实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文件,在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供货标准

1、货物需求表:乙方按照货物需求表在约定的时间内把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货物的验收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货物需求表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吨/元)	总价款(元)	完成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生物有机肥	菌卫士	有机质(以干基计)≥40%, 总养分≥5%, 有效活菌数(cfu)≥0.2 亿/克;PH值 5.5~8.5;袋 装,40kg/袋; 粉状	包	6000	109.5	657000.00	合同签订 订后7天 内	甲方 指定 地点	6000包
合同总额:		(小写): ¥657000.00							
		(大写): 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2、产品验收标准:产品质量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行业标准（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要求。

二、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657000.00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生产、装卸、运输、验收、质量保证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点。

2、乙方负责将采购肥料分批次送至交付地点，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由甲方清点确认并签字后，视为该批次采购肥料的交付，货物的运输、装、卸车事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乙方送货。

四、货物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

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采用到货抽检的方式，本次全部货物为一个批次，分为若干次到货，甲方在到任意次到货后进行抽检，共同取样封存送至第三方有资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采购物资，乙方对此有异议的，可按照双方按照取样规范进行双倍抽检，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批采购物资，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若乙方不愿重新生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数量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及时组织验收并由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3、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货款支付方式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全部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接并验收完成，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海南绿沃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622010100100211679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货款，延迟付款 3 天以上的，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外，每迟延 1 天需按应付款项的 1‰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采购物资，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迟延外，乙方迟延交付 3 天以上的，每迟延 1 天需按当批次应交付采购物资的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由双方协商，双方相互免责。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

2、如协商不成提交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机构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专用章）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杨浩（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海南绿沃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北侧16-2号帝国大厦11层B-1116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生旺（签章）

银行户名：海南绿沃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银行账号：622010100100211679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盖章）：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冯文娟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9日